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编号:临2013－06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9月13日下午3:00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0人,实到职工代表52名,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57.78%,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名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5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庆山先生、郝海兵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3年,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

特此公告。

附:职工监事简历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1、王庆山

男,51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纯碱事业部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郝海兵

男,46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政工师。曾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纯碱事业部经理、PVC事业部副经理,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PVC事业部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3-06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017,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公司7名董事、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7名董事候选人、3名股东监事候选人、2名职工监事列席会议,2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谦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周奕丰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蔡红兵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王羽跃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姚兵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胡道勇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李高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江希和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李旦生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刘东升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徐增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周建国先生,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周琦女士,赞成票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三名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王庆山先生、郝海兵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委托进口设备开立信用证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谦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本公告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3－06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同时分别委托董事李高先生、姚兵先生代为表决,公司5名监事会成员和部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代表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周奕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奕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55)。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周奕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周奕丰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王羽跃先生、嵇雪松先生、贺耀武先生、股付中先生、朱卫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光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泽君女士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刘奎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奕丰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李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高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55)。

审议第二、三、四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的高管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东升、李旦生、周奕丰、姚兵、李高,其中刘东升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江希和、李旦生、刘东升、胡道勇、王羽跃,其中江希和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旦生、江希和、周奕丰,其中李旦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江希和、李旦生、刘东升、蔡红兵、胡道勇,其中江希和担任召集人。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薛大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于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附:

一、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

一、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羽跃

男,46岁,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至2002年,历任内蒙古黄河化工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处长、副厂长、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今,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担任持有本公司10.21%股份的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嵇雪松

男,42岁,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2009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曾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3、贺耀武

男,63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乌海市化工厂技术员、总工程师、总经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股付中

男,51岁,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渤海化工天津化工厂投资发展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朱卫红

女,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担任青岛啤酒(扬州)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2009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曾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6、刘光辉

男,42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会计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江门王野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黄泽君

女,30岁,研究生学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本公司营销总监。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刘奎

男,38岁,EMBA在读。曾任鸿达兴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薛大锐,男,28岁,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9年6月毕业于仲恺农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9年至今,历任鸿达兴业集团审计中心审计专员、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于静,女,30岁,本科学历。2006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7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从事信息披露等工作;200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编号:临2013－06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5名,实亲自出席监事5名。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徐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56)。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公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6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5日-2013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3年9月1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连速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股份61,737,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94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6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3人,代表股份40,872,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1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亮律师、李志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61,713,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5%;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部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且不互为条件: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2)标的资产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3)交易价格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4)期间损益归属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7)发行方式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8)发行价格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9)发行数量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12)锁定期安排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13)拟上市地点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14)决议有效期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2)发行方式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3)发行价格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4)发行数量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8)锁定期安排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9)拟上市地点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10)决议有效期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同意61,713,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5%;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61,713,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5%;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魏连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0,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48%;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61,713,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5%;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61,713,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5%;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61,713,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5%;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以上第(二)、(三)、(六)、(七)、(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魏连速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亮律师、李志军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债券代码:122099　债券简称:11连港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发行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9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连港02(代码:122099)

3、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6.5亿元

5、债券期限: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1226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1年9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2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前二个交易日16:00时前将本此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有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投资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10%征收

4、征税环节:非居民企业必须将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额返回本公司,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5、扣缴义务人:本公司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关于其他投资者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惠凯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0411-87595874

邮编:116601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杨丽敏

联系电话:010-835745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年9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9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期限	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3月13 日
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5.5%
起息日	2013年9月13日
到期日	2014年3月13日
兑付日	2014年3月13日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产品风险评级	基本无风险产品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认可的特定金融机构(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等)作为核心信用主体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信用主体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企业信用产品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和符合保监发〔2009〕41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要求的债权投资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自营投资资产;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以上述作为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在产品运作期间内,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延期支付权	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收益计算方法	正